# 99 年度

# 學生臨床實習護照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

行政院衛生署指導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撰

99 年 6 月 1 日編印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請黏貼 2 吋脫帽相片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實習醫院(1)：_____

導　　師：_____

計劃主持人：_____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實習醫院(2)：_____

導　　師：_____

計劃主持人：_____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實習醫院(3)：_____

導　　師：_____

計劃主持人：_____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團結合作開創新城 「全聯會」邀請您參與

以國內醫事放射總體發展而言，無論政策方針擬定、會員權益保障及專業地位提昇等各方面，「全聯會」無異是關鍵的領航者，更是全國醫事放射師共識發聲的單一窗口，有關本團體專業權與會員的權益是全聯會長期性、永久性的工作目標。竭誠歡迎所有醫事放射師奉獻熱誠，服務專業，貢獻所學，以共創醫事放射師更大發展空間。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魏聰文**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莘莘學子，竭誠歡迎加入醫事放射師行列！

醫事放射師屬第一線之專業醫事服務人員，係透過放射線設備執行臨床游離輻射與非游離輻射影像之檢查及放射治療技術業務，執業業務之領域甚專業，請務必多多自我充實，執業上攸關之法規或權益問題，皆歡迎與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反映聯繫！

很多學生常問道：「要如何加入全聯會？」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11 條「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再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49 條「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此，只要是執業之醫事放射人員皆為「全聯會」會員，並無須特別辦理任何入會手續，以下簡略說明：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01 年成立，為國內醫事放射團體最高代表單位，全國執業醫事放射人員盡為本會會員，目前有 22 個地方縣市公會，執開業會員人數近 5 仟名。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執行重要工作簡述如下：(1)台灣醫事放射人力供需評估之研究、(2)制訂醫事放射科系實習學生護照、(3)推展台灣醫事放射師赴美國及新加坡執業、(4)與考選部合辦醫事放射師教考訓用與國際接軌之研討會、(5)訂定醫事放射國考最低核心科目標準、命題大綱與醫院實習內容、(6)擬訂醫學影像檢查標準作業安全標準、(7)擬訂教學醫院二年期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規範內容、(8)執行醫事放射師(士)在職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業務、(9)建置全國醫事放射師網站平台提供各縣市公會及會員聯繫之網路、(10)協助執行台灣地區民眾骨質疏鬆篩檢活動、(11)執行基層醫事放射所及衛生所附設 X 光設備之訪視作業等。綜合以上所述，本全聯會為台灣醫事放射師有關教、考、訓、用之唯一溝通平台，並擔負台灣醫事放射品質提升、就業發展及建立體制之責任。

一卒無法成軍，各項事務的推動需要許多夥伴從不同的面向予以協助，一起配合，才能眾志成城。歡迎全國醫事放射師奉獻熱誠，服務專業，貢獻所學，共創醫事放射更大發展空間！


##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台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58-5191
聯絡傳真：02-2558-5192
電子信箱：cart@mail2000.com.tw
網　　址：www.cart.org.tw

# 醫事放射師(Medical Radiation Technologist)

台灣早期醫事放射人力的培養係來自醫院訓練班或師徒相授，正規教育始自 1965 年元培醫專(2005 年改制為大學)，目前台灣有十所大專院校培育醫事放射師；在考試制度方面自 1978 年起辦理「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的檢覈考試、1990 年辦理特考、1991 年辦理公務人員高考、1994 年辦理專技高考，2000 年完成「醫事放射師法」立法，考試名稱同年修正為「醫事放射師」考試。

**台灣培育醫事放射師人力學校及系所成立日期表**

| | 學校名稱 | 系名 | 專科教育 | 大學教育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1* | 元培科技大學 | 放射技術系 | 1965 年 | 1999 年 | 2002 年 | |
| *2* | 中臺科技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1966 年 | 1998 年 | 2003 年 | 2008 年 |
| *3* | 國立陽明大學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1990 年 | 1998 年 | 2002 年 |
| *4* | 高雄醫學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1994 年 | 2004 年 | |
| *5* | 長庚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1996 年 | 2006 年 | |
| *6* | 慈濟技術學院 | 放射技術系 | 1996 年 | 1999 年 | 2008 年 | |
| *7* | 義守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2001 年 | | |
| *8* | 中山醫學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2002 年 | | |
| *9* | 中國醫藥大學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 | 2003 年 | | |
| *10*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 2004 年 | | | |

**醫事放射師業務範圍**

| 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 | 業務範圍內容 |
|---|---|
|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 包含傳統 X 光攝影、牙片攝影、乳房攝影等。 |
|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 血液血球系統、放射免疫分析等。 |
|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 特殊攝影指利用 X 光透視執行攝影檢查，如腸胃道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檢查、震波碎石術等。<br>特殊造影指利用 X 光執行檢查，後經電腦處理分析所產生之影像，如電腦斷層、骨質密度掃描檢查等。 |
| 四、放射線治療 | 配合醫師執行各項放射線治療技術。 |
|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 心肺血管系統、內分泌系統、神經系統、胃腸系統、骨骼肌肉系統、泌尿系統、腫瘤發炎等。 |
| 六、核子醫學治療 | 配合醫師執行各項核子醫學治療技術。 |
|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 磁振造影即利用磁振造影儀執行人體組織病灶之檢查。<br>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指利用非游離輻射之設備執行人體組織病灶之影像檢查，如超音波檢查，紅外線掃描，骨密度及雷射影像檢查。 |
|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
|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br>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br>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

# 99 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

目　錄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修業及臨床實習現況　I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使用說明及核分方式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使用說明　III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評量考核方式　III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須知　IV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準則　X

實習項目

**1. 基礎課程**
1.1 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1

**2. 醫學影像技術學**
2.1 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2
2.2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9
2.3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 ……13
2.4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 ……15
2.5 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16
2.6 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17
2.7 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18

**3.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3.1 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19
3.2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 ……22
3.3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 ……24
3.4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 ……25
3.5 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26
3.6 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27
3.7 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28

**4.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4.1 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29
4.2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 ……33
4.3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 ……35
4.4 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 ……36
4.5 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37
4.6 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38
4.7 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39

附　錄

附錄一、醫事放射師法……40
附錄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暨參考書目……46
附錄三、對比劑不良反應預防及處理……50

# 3點不漏 保障工作權益 提昇專業形象

## 全聯會會徽、執業執照、服務單位之識別證

籲請全體會員執業時除配戴服務單位之識別證外，同時配戴執業執照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會徽，以示專業資格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各縣市衛生局已函發所屬轄區內各醫療院所及各醫事團體公會，請其協助督導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函中說明未配合執行者，將轉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健保特約規定，予以違約計點。

爲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提昇醫療放射服務品質，籲請全體醫事放射師(士)執業時除配戴服務單位之識別證外，同時配戴衛生局核發之執業執照(配戴方式正面爲單位之識別證，背面爲執業執照)，及全聯會會徽，以利民眾識別各醫事專業、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非法執行放射師業務者，及提昇專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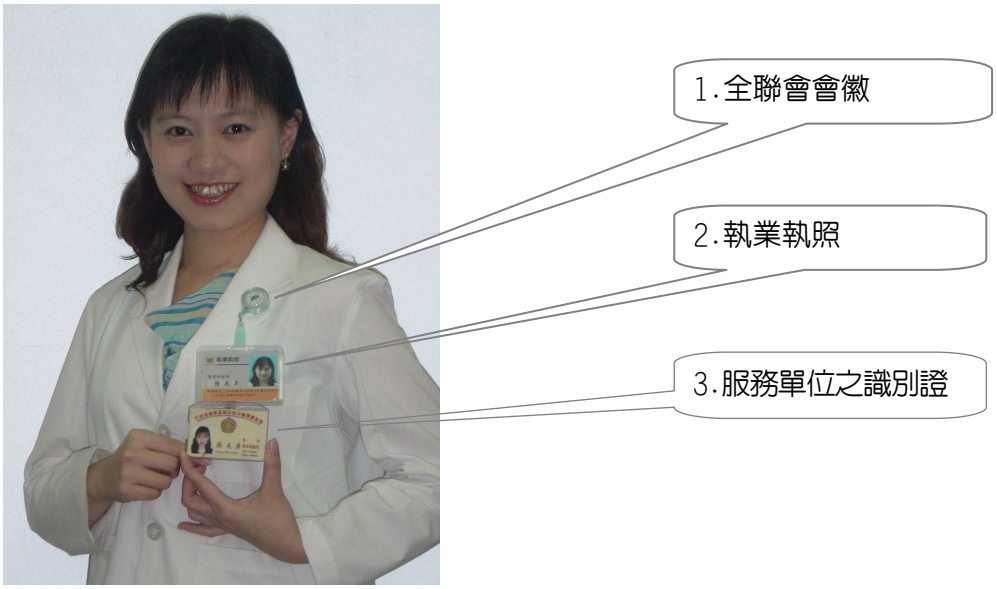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醒您**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修業及臨床實習現況

### 一、引 言

目前國內共計有十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培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慈濟技術學院、義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培育之畢業生就業範圍，包括在各醫療院所擔任醫事放射師、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品保專業人員；在儀器商擔任影像醫學設備儀器業務專員或應用指導專員；繼續升學從事研究或擔任教職等。

由於醫事放射專業範疇狹窄、專業屬性高，因此醫學放射技術系臨床實習規劃必須參考國內外之教、考、用體制及臨床實際作業，例如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放射師專技高考命題大綱、醫事放射技術系必修專業核心學科、美國放射線技師公會(ARRT)執業執照之認證範圍等。

◎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

1.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2.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3.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4.放射線治療。
5.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6.核子醫學治療。
7.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8.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美國放射線技師公會(American Registry of Radiologic Technologists, ARRT)，執業執照之認證範圍及其申請認證之必要條件：

A.三大類證照認證(Provides certification in three areas)：

1.一般診斷攝影(Radiography)
2.核子醫學(Nuclear Medicine)
3.放射治療(Radiation Therapy)

B.提供進階證照認證(Provides advanced level certification)：

1.心臟血管介入性檢查(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al Radiography)
2.乳房攝影(Mammography)
3.電腦斷層(Computed Tomography)
4.磁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5.品質保證(Quality Management)
6.超音波(Sonography)
7.骨質密度測定(Bone Densitometry)
8.血管超音波(Vascular Sonography)
9.心臟介入性檢查(Cardiac Interventional Radiography)
10.血管介入性檢查(Vascular Interventional)
11.乳房超音波(Breast Sonography)
12.放射科醫師助理(Radiologist Assistant)

## 二、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修業最低核心科目暨臨床實習現況

依考選部於 9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之「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最低核心科目標準」，扼要簡述相關要點如下：

1.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業務及醫事放射師專技高考命題大綱擬訂培育醫事放射人力之臨床專業核心科目、專業基礎科目最低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以及醫院臨床實習內容與最低週數。

2.參考教育部規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之畢業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而各校可依其發展特色自訂高於 128 學分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之畢業生皆需達以下四項最低標準方符參加國家考試資格：(1)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2)臨床專業核心科目必修 46 學分、(3)專業基礎科目必修 12 學分、(4)醫院實習週數不得低於 26 週。其餘學分則包括通識課程(約 30 學分數)及依各校發展特色所規劃之科目。

4.訂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應完之最低醫院臨床實習單元，共分為三大部分：醫學影像技術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放射線治療技術學、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臨床實習最低週數為 26 週，但考量各醫院放射診斷、放射治療及核子醫學等三部科之設備與作業性質之差異，因此，僅訂定該三部(科)之最低實習週數如下：放射線診斷實習不得低於 12 週、放射線治療實習不得低於 4 週、核子醫學實習不得低於 4 週。

5.解剖學(含實驗)係影像醫學學程之重要基礎科目，因此各校醫事放射技術系(或影像醫學技術科系)至少需必修 5 學分。

6.各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臨床實習內容除自定課程目標外，多配合各該實習醫療院所，整體上為：

(1)醫學影像技術學，包含：一般 X 光攝影(含急診 X 光、病房攝影、牙片攝影)、特殊攝影、介入性攝影檢查、電腦斷層、磁振造影、超音波、心導管攝影、骨質密度測定及紅外線掃描、數位影像處理等。

(2)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包含：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醫學物理學實習(劑量學)、模具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醫學物理學實習(治療計畫)等。

(3)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包含：醫學物理學實習(輻射安全)、核醫造影技術學實習、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放射性免疫暨核醫體外分析實習等。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使用說明及核分方式

## 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使用說明

1. 本實習護照共計乙冊，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印製，提供教學醫院發予大學四年制或五專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實習學生使用。
2. 實習護照內所列各學習項目需有指導實習之醫事放射師簽章後方可視為完成該項學習。
3. 本實習護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務必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實習結束時須交回所屬醫院。
4. 各實習訓練醫院應彙整所屬受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之實習護照，並請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填妥回饋意見，簽章後由訓練醫院妥存備查。
5. 實習結束，實習訓練單位確認學生完成實習護照內容無誤，得依實習(實習護照)成績，發給實習訓練證明，並寄送至各派訓學校，由各校將實習訓練證明轉發給實習學生保存。
6. 各實習訓練醫院得將實習學生之實習護照負責保管至少四年，以備教學醫院評鑑之需。

## 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護照評量考核方式

學生注意事項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學生實習評量方向，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病人安全、臨床醫事放射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與受檢者的應對技巧及責任心。評量項目則包括專業知識、檢查或治療技術、專題口頭報告、專業心得報告、測驗及平時競業態度。
2. 實習學生須詳實記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實習學生臨床實習護照」，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做為評核之依據。

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1. 各實習單位之臨床指導教師，必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詳實給予學生評核予回饋各項紀錄。
2. 本護照請各臨床指導教師，皆以五等級評核，相對分數等級如下：
   A：90 分以上、B：80 分以上、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補救教學)、E：60 分以下(重訓)
3. 各項成績給予高於 90 分以上(A)或低於 70 分以下(D)者，請評分教師附記說明。
4. 由各單位負責實習學生教學之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主管完成各實習成效總評後，合併計算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與各項測驗成績得計為實習成績。
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評核說明：
   (1)由各單位負責實習學生教學之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主管完成放射線診斷技術學、放射線治療技術學、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各實習成效總評。
   (2)依據各項實習成效，得合併計算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與各項測驗成績計為實習成績。
   (3)五等第成績轉核為相對應分數後，予以填寫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並影印簽章後作為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之依據，並轉核至醫院教學行政單位核發實習成績與證明。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須知

### 一、到勤規定

1. 原則上以實習單位之排班規定為準，如需更改實習時間，須事先向實習計畫主持人報准後始可變更。
2. 上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3. 上班時間不得吃早餐及閱讀與專業無關之書報雜誌。
4. 上班時間內，未經指導放射師許可，不得任意離開該實習站。
5. 實習計畫主持人與實習單位技術主管得不定期考核實習同學到勤及學習狀況，並納入學習成績。
6.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到勤者，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並補實習請假時數，違者依曠課論。
7. 實習期間無故未到勤者，或經查證蓄意請假未到勤者，依曠課論且學期總成績加倍扣分。
8. 實習學生到院實習前，需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規定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二、服裝儀容規定

1. 上班期間應穿著白色制服，並應維持整潔，定期換洗。
2. 上班期間應依規定佩掛制式實習證件及人員劑量佩章。
3. 工作服內之便服應整齊端莊，不得著短褲、拖鞋及異於常人之怪異服飾，並應避免穿著露指鞋類工作。
4. 髮型宜整齊端莊，勿蓬頭垢面或特立獨行，勿擦指甲油。
5. 上班期間避免佩帶貴重飾品、手飾。

### 三、實習態度

1. 了解個人的專業能力範圍，需要時應尋求協助。
2. 對各實習站指導教師均尊稱為「老師」，以虛心求教的態度精神學習。
3. 尊重病人就醫的權利與隱私，不得不正當擷取病人影像資料。
4. 對受檢者態度應和顏悅色，謙虛有禮，主動協助精神提供服務。
5. 接觸受檢者須加以尊稱，多說「請」、「謝謝」、「對不起，讓您久等」。
6. 以同理心服務受檢者，若患者或家屬有質疑時不說「沒關係」，有詢問時不說「不知道」，並立即尋求協助處理，注意溝通應對技巧，嚴禁與患者或家屬起爭執。
7. 須有富好奇心、進取心，主動學習，並主動多看、多問，查閱相關書籍文獻資料與做筆記習慣。
8. 養成戴口罩、勤洗手習慣，注意感染管控及病人安全的作業流程。
9. 不打瞌睡、不群聚聊天、不大聲喧嘩。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臨床實習準則

### 一、實習目標

培養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科)學生做為醫事放射師所應具備的醫事放射專業技能、醫療競業態度，習得以病人為中心的基本醫事放射服務能力，期許實習期間能以在校習得之專業學科基礎理論，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際學習應用於臨床放射技術，驗證教考用合一的體制，以建構安全有效的就醫環境，並達成以下目標：

1. 實際接觸不同的受檢者與家屬，藉由接觸間學習以建設性的態度對待不同的個案，並訓練溝通應對的技巧，養成尊重患者隱私，做到視病猶親的服務精神。
2. 了解攝影檢查技術流程及注意病人安全，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避免被感染或造成交叉感染。
3. 熟悉了解各類型檢查設備儀器的功能及應用的技巧，將課堂上及教材上的理論實際應用於臨床上，以評估自己的技術能力，驗證所學的專業與技能，並改善及熟練各項攝影檢查技術，以及正確適當的使用攝影條件參數，以降低受檢者的醫療輻射曝露劑量。
4. 實習中不僅學習操作設備儀器、練習攝影技術，同時可學習認識各組織器官的正常與不正常影像，或病灶的發展類型與治療方式，可增廣醫學知識。
5. 培養發展專業的興趣、競業的態度及責任感。

### 二、指導原則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學生實習之教學醫院臨床指導教師需秉持「十年教育、百年樹人」精神，提供一個可以培育醫事放射師人格素養與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並設置專責之計畫主持人及實習負責教師。計畫主持人應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

### 三、實習核心能力、課程內容與時程分配

1. 實習訓練包括放射線診斷、放射線治療、核子醫學等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之臨床技術實務操作，授課內容含基本課程(輻射安全、放射相關法規、感染管控、病人安全、醫事專業倫理)及放射線診斷技術、放射線治療技術、核子醫學診療技術等專業課程，總實習週數不得低於 26 週。
2. 操作各項檢查設備儀器前須經臨床指導教師實際操作使用講解後，在臨床指導教師監督指導下操作，並熟悉檢查儀器上之功能，不得不當使用。
3. 臨床技術實務操作技能須熟悉各項影像檢查技術、影像獲取與品保，放射治療計畫、治療技術與品保。

**◎醫學影像技術學實習至少 12 週，實習項目涵蓋：**

1. 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頭頸部攝影、胸腹部攝影、脊椎攝影、四肢攝影、乳房攝影、骨質密度測量、牙科攝影、一般診斷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2.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與品保：消化系統透視攝影、泌尿系統透視攝影、生殖系統透視攝影、體外震波碎石術、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3. 血管攝影與品保：神經系統血管攝影、非神經系統血管攝影、血管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4. 超音波造影與品保：一般科超音波、婦產科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超音波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5. 心導管技術與品保：心臟及冠狀動派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6. 磁振造影與品保：全身性磁振造影檢查、磁振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7. 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全身性電腦斷層造影檢查、電腦斷層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8. 放射醫學影像品保:醫學影像儲傳系統
9. 其他放射診斷技術與品保

**◎放射線治療技術實習至少 4 週，實習項目涵蓋：**

1. 放射治療技術：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
2. 模擬攝影：一般模擬攝影、斷層模擬攝影
3. 模具製作：模具、鉛合金、多葉型準直儀輸入
4. 放射治療計劃及劑量計算
5. 放射治療品保
6. 其他放射治療技術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實習至少 4 週，實習項目涵蓋：**

1. 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與品保：正子造影(PET)、正子造影／X 光電腦斷層(PET-CT)、骨骼肌肉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呼吸循環系統、內分泌系統、神經系統、腫瘤發炎、核子醫學診斷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2. 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3.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血液血球系統、體內分析檢查技術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
4. 核子醫學藥物與品保
5. 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6. 其他核子醫學診斷技術與品保

## 四、實習與教學方式

1. 臨床技術實習係經由直接與病人接觸的檢查過程，操作使用檢查或治療設備儀器，以獲取影像或達治療目的。
2. 配合影像檢查或治療技術討論、文獻研讀、晨會教學等方式提供以學習者需求為導向之實習內容，讓實習學生除習得醫事放射專業技能外，也培育照護病人的能力。
3. 為有效達成教學與實習成效，實習學生需主動學習，與指導教師共同執行臨床檢查，以獲取實際的經驗，強化醫事放射專業服務的核心能力，並共同提供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落實全人照護的醫療。
4. 實習過程與指導老師須有教與學的良好互動回饋機制，老師對於學生所提之問題疑慮須有適當的回覆，對實習態度或專業技能不良者須即時予以糾正及輔導。
5. 學生於實習結束時應已獲得一般常規攝影獨立操作能力與實際經驗。
6. 對於特殊造影已瞭解檢查原理、技術、過程及目的，同時知道注意病人安全與自身防護的安全。

## 1.1 基礎課程——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本實習成效評量表由各臨床指導教師填寫，並請以A、B、C、D、E五等級評核

| | 實習項目 | 必(選)修 | 授課日期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1* | 醫事放射相關法規 | 必修 | 月　　日 | | |
| *2* | 輻射防護與輻射安全 | 必修 | 月　　日 | | |
| *3* | 使用對比劑的安全機制 | 必修 | 月　　日 | | |
| *4* | 醫事專業倫理 | 必修 | 月　　日 | | |
| *5* | 病人安全與感染管控 | 必修 | 月　　日 | | |
| *6* | 醫病關係與兩性議題 | 必修 | 月　　日 | | |

# 2.1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醫學影像技術學實習週數不得低於 12 週

◎本實習成效評量表由各臨床指導教師填寫，並請以 A、B、C、D、E 五等級評核

◎乳房攝影及婦產科超音波限安排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女學生實習

## 2.1.1 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頭頸部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胸腹部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脊椎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 | 四肢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5* | 乳房攝影(限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女學生)【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6* | 骨質密度測量【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7* | 牙科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8* | 一般診斷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2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消化系統透視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泌尿系統透視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3* | 生殖系統透視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4* | 體外震波碎石術【選修】 | 專業知識 | |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5* |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2.1.3 血管攝影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神經系統血管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2* | 非神經系統血管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3* | 血管攝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4 超音波造影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一般科超音波【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婦產科超音波(限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女學生)【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心臟超音波【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 | 神經血管超音波【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5 | 超音波醫療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5 心導管技術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心臟及冠狀動脈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心導管技術醫療影像造影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6 磁振造影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全身磁振造影檢查【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磁振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7 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全身性電腦斷層造影檢查【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電腦斷層造影醫療影像之處理、分析及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8 放射醫學影像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醫學影像儲傳系統【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1.9 其他放射診斷技術與品保(實習項目請自行填入)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2*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5*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2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醫學影像技術學)<br>◎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4 篇)<br>◎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 |
|---|---|---|
| 討論案例編號：001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醫學影像技術學)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4 篇)
◎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討論案例編號：002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醫學影像技術學)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4 篇)
◎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討論案例編號：003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年＿＿＿月＿＿＿日 | | |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醫學影像技術學)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4 篇)
◎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討論案例編號：004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討論項目：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指導內容：

討論結果：

**評核：**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3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至少 2 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醫學影像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口頭)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主題(切題)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台風與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問題回答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 | |
|---|---|---|---|
| 實習組別 | 醫學影像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口頭)評量編號 | 02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主題(切題)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台風與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問題回答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2.4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至少 1 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醫學影像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書面)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請張貼書面資料)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寫作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心得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評核分數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2.5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期初/平時/期末之測驗，於實習部科期程間至少須各有一次

| 測驗日期 | 實習部科之項目(含期初/平時/期末)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學校：** **學生姓名：**

| 項目 | 平均成績 |
|---|---|
| 1.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 | |
| 2.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與品保 | |
| 3.血管攝影與品保 | |
| 4.超音波造影與品保 | |
| 5.心導管技術與品保 | |
| 6.磁振造影與品保 | |
| 7.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 |
| 8.放射醫學影像品保 | |
| 9.其他放射診斷技術與品保 | |
| 10.臨床案例教學與討論 | |
| 11.專題報告(口頭) | |
| 12.專題報告(書面) | |
| 13.專業測驗(筆試) | |
| 14.臨床實務操作評核**(依各醫院決定是否併入成績)** | |
| 客觀的臨床能力試驗(OSCE) | |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 | |
| 直接觀察過程技巧(DOPS) | |
| 以問題為導向的教學方法(PBL) | |
| 品德操守 | |
| 總成績 | |
| 實習負責教師(簽章)：<br>計劃主持人(簽章)： | |

## 2.7 醫學影像技術學——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 學生實習心得與建議調查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經過本次實習對醫學影像技術學之臨床應用十分瞭解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態度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方式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時程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內容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實習期間經常可以應用知識於實際臨床個案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覺得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能加深學習效果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如何增進實習效果的建議 | |
| 學生對實習醫院之建議 | |
| 學生對學校之建議 |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章)：_____

實習負責教師(簽章)：_____

# 3.1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實習週數不得低於 4 週

◎本實習成效評量表由各臨床指導教師填寫，並請以 A、B、C、D、E 五等級評核

## 3.1.1 放射治療技術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遠隔治療技術【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近接治療技術【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1.2 模擬攝影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一般模擬攝影【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斷層模擬攝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1.3 模具製作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模具【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鉛合金【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多葉型準直儀輸入【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1.4 放射治療計劃及劑量計算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放射治療計劃及劑量計算【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1.5 放射治療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放射治療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1.6 其他放射治療技術(實習項目請自行填入)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2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 | |
|---|---|---|
|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2 篇)<br>◎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 |
| 討論案例編號：001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2 篇)
◎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討論案例編號：002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3.3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至少 1 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口頭)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主題(切題)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台風與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問題回答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3.4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至少1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書面)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請張貼書面資料)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報告內容 | □A □B □C □D □E | | |
| 報告格局 | □A □B □C □D □E | | |
| 寫作技巧 | □A □B □C □D □E | | |
| 心得內容 | □A □B □C □D □E | | |
| 評核分數 | □A □B □C □D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3.5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期初/平時/期末之測驗，於實習部科期程間至少須各有一次

| 測驗日期 | 實習部科之項目(含期初/平時/期末)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學校：** **學生姓名：**

| 項目 | 平均成績 |
|---|---|
| 1.放射治療技術 | |
| 2.模擬攝影 | |
| 3.模具製作 | |
| 4.放射治療計劃及劑量計算 | |
| 5.放射治療品保 | |
| 6.其他放射治療技術 | |
| 7.臨床案例教學與討論 | |
| 8.口頭報告 | |
| 9.書面報告 | |
| 10.專業測驗(筆試) | |
| 11.臨床實務操作評核**(依各醫院決定是否併入成績)** | |
| 客觀的臨床能力試驗(OSCE) | |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 | |
| 直接觀察過程技巧(DOPS) | |
| 以問題為導向的教學方法(PBL) | |
| 品德操守 | |
| 總成績 | |
| 實習負責教師(簽章)：<br>計劃主持人(簽章)： | |

## 3.7放射線治療技術學——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 學生實習心得與建議調查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經過本次實習對放射線治療之臨床應用十分瞭解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態度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方式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時程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內容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實習期間經常可以應用知識於實際臨床個案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覺得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能加深學習效果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如何增進實習效果的建議 | |
| 學生對實習醫院之建議 | |
| 學生對學校之建議 |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章)：_____

實習負責教師(簽章)：_____

# 4.1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項目及實習成效評量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實習週數不得低於4週

◎本實習成效評量表由各臨床指導教師填寫，並請以A、B、C、D、E五等級評核

## 4.1.1 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正子造影（PET）【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正子造影／X光電腦斷層(PET-CT)【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骨骼肌肉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 | 心臟血管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5* | 消化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6* | 泌尿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7* | 呼吸循環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8* | 內分泌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9* | 神經系統【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10* | 腫瘤發炎【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11* | 核醫診斷造影醫療處影像之分析理、品保及【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1.2 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1.3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血液血球系統【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影像、醫療處理之分析及品保【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1.4 核子醫學藥物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核子醫學藥物與品保【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1.5 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必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1.6 其他核子醫學診斷技術與品保(實習項目請自行填入)

| | 實習項目 | 成效評量 | 評核等級 | 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與回饋 |
|---|---|---|---|---|
| *1*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2*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3* | 【選修】 | 專業知識 | | 實習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 實務操作能力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平均成績 | | |

## 4.2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 | |
|---|---|---|
|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2 篇)<br>◎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 |
| 討論案例編號：001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學生臨床實習案例教學與討論紀錄表(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至少 2 篇)
◎請務必尊重病患隱私，遵守醫院相關規定

| 討論案例編號：002 | 實習學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討論項目： | | |
| 討論內容[含特殊病例、不懂案例、加強指導案例]： | | |
| 指導內容： | | |
| 討論結果： | | |
| **評核：**<br><br>**臨床指導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4.3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口頭)評量表(至少 1 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口頭)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主題(切題)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台風與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問題回答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4.4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專題報告(書面)評量表(至少 1 篇)

| | | | |
|---|---|---|---|
| 實習組別 |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 | |
| 報告日期 | | 專題報告(書面)評量編號 | 01 |
| 報告題目 | | | |
| 報告摘要 | (請張貼書面資料) | | |
| 臨床指導教師回饋評語 | | | |
| 報告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報告格局 | □ A □ B □ C □ D □ E | | |
| 寫作技巧 | □ A □ B □ C □ D □ E | | |
| 心得內容 | □ A □ B □ C □ D □ E | | |
| 評核分數 | □ A □ B □ C □ D □ E | | |
| 總分 | □A □B □C □D □E | 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 |

## 4.5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學期測驗(筆試)成績紀錄表

◎期初/平時/期末之測驗，於實習部科期程間至少須各有一次

| 測驗日期 | 實習部科之項目(含期初/平時/期末)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臨床實習成績總評量表

**學校：** **學生姓名：**

| 項目 | 平均成績 |
|---|---|
| 1.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與品保 | |
| 2.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 |
| 3.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 | |
| 4.核子醫學藥物與品保 | |
| 5.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 |
| 6.其他核子醫學診斷技術與品保 | |
| 7.臨床案例教學與討論 | |
| 8.口頭報告 | |
| 9.書面報告 | |
| 10.專業測驗(筆試) | |
| 11.臨床實務操作評核**(依各醫院決定是否併入成績)** | |
| 客觀的臨床能力試驗(OSCE) | |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 | |
| 直接觀察過程技巧(DOPS) | |
| 以問題為導向的教學方法(PBL) | |
| 品德操守 | |
| 總成績 | |
| 實習負責教師(簽章)：<br>計劃主持人(簽章)： | |

## 4.7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學生「整體實習成效」回饋

| 學生實習心得與建議調查 | |
|---|---|
|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經過本次實習對核子醫學診療之臨床應用十分瞭解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態度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教學方式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時程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對於本次實習內容安排很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實習期間經常可以應用知識於實際臨床個案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覺得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能加深學習效果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學生對如何增進實習效果的建議 | |
| 學生對實習醫院之建議 | |
| 學生對學校之建議 |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章)：_____

臨床指導教師(簽章)：_____

**附錄一**

# 醫事放射師法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80003041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修正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 1 條 |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得充任醫事放射師。<br>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師。 |
| 第 2 條 |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士。 |
| 第 3 條 |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爲縣 (市) 政府。 |
| 第 4 條 |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 第 5 條 |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
| 第 6 條 |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 第二章 執業 | |
| 第 7 條 |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br>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br>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br>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
| 第 8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br>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爲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第 9 條 |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爲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爲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 第 10 條 |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br>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爲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br>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br>醫事放射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 | |
|---|---|
| 第 11 條 |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br>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 第 12 條 |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br>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br>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br>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br>四、放射線治療。<br>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br>六、核子醫學治療。<br>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br>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br>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br>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br>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 第 13 條 |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會檢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執行，並應按會檢單上之檢查項目執行，不得擅自更改檢查項目。<br>前項會檢單，以執行一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師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
| 第 14 條 |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br>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br>二、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等情形及時間。<br>三、醫師之姓名及會檢內容。 |
| 第 15 條 |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 第 16 條 | 醫事放射士業務如下：<br>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br>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br>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br>四、放射線治療。<br>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br>六、核子醫學治療。<br>醫事放射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br>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br>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br>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 第 17 條 |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執業之規定。 |
| 第三章 醫事放射所 | |
| 第 18 條 |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br>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

| | |
|---|---|
| 第 19 條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br>一、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br>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br>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爲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 第 20 條 | 醫事放射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爲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
| 第 20-1 條 |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br>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 第 21 條 |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br>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
| 第 21-1 條 | 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br>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放射所名稱。<br>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br>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 第 22 條 |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 第 23 條 | 醫事放射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 第 24 條 | 醫事放射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 第 25 條 |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 第 26 條 |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
| 第 27 條 |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br>醫事放射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 第 28 條 |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爲限：<br>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br>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br>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 第 29 條 |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爲醫事放射廣告。 |
| 第 30 條 | 醫事放射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 第 31 條 |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 第 32 條 |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 第四章 獎懲 | |
| 第 33 條 |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34 條 |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 |

| | |
|---|---|
| | 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br>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35 條 | 醫事放射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放射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br>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 第 36 條 |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 第 37 條 |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br>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br>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爲。 |
| 第 38 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br>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39 條 |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 第 40 條 | 醫事放射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br>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br>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 第 41 條 |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42 條 |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 第 43 條 | 醫事放射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放射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br>醫事放射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 | |
|---|---|
| 第 44 條 | 醫事放射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 第 45 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放射所，處罰其負責人。 |
| 第 46 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 第 47 條 | （刪除） |
| 第五章 公會 | |
| 第 48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 第 49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第 50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 |
| 第 51 條 | 直轄市、縣 (市) 醫事放射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放射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 第 52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 (市) 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 第 53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br>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br>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br>三、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br>四、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br>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br>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爲監事會召集人。 |
| 第 53-1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 (市) 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爲限。<br>直轄市、縣 (市) 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爲限。 |
| 第 54 條 |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
| 第 55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br>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 第 56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第 57 條 |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br>二、宗旨、組織及任務。<br>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br>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br>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br>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br>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br>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br>九、經費及會計。<br>十、章程之修改。<br>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 第 57-1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br>一、警告。<br>二、撤銷其決議。<br>三、撤免其理事、監事。<br>四、限期整理。<br>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 第 57-2 條 |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對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 第 58 條 |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 第 59 條 | 醫事放射士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公會之規定。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 60 條 | 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60-1 條 |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br>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br>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 第 61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62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附錄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

| 科目 | 科目名稱 | 命題大綱與百分比 | 參考用書名稱 |
|---|---|---|---|
| 一 |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 1.解剖學（45%）<br>2.生理學（30%）<br>3.病理學（25%） | 1.書　名：Principle of Human Anatomy<br>作　者：G. J. Tortora<br>出版社：John Wiley & Sons, Inc. 2002, 9th ed.<br>書　碼：0471387282<br>2.書　名：Human Anatomy<br>作　者：E. N. Marieb J. Mallatt<br>出版社：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1, 3rd ed.<br>書　碼：0805349200<br>3.書　名：Review of Medical Physiology<br>作　者：W. F. Ganong<br>出版社：Lange/McGraw-Hill 20th 2001<br>書　碼：0838584357<br>4.書　名：Basic Pathology<br>作　者：Robbins and Kumar<br>出版社：W. B. Saunders 1997, 6th ed.<br>書　碼：0721651224 |
| 二 |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 1.基礎放射物理學（15%）<br>2.放射診斷物理學（5%）<br>3.放射治療物理學（10%）<br>4.核子醫學物理學（5%）<br>5.超音波及磁共振物理學（15%）<br>6.輻射劑量（10%）<br>7.輻射度量（10%）<br>8.輻射防護技術與法規（30%） | 1.〈原文版〉<br>書　名：《The Physics of Radiology》<br>作　者：John and Cumingham<br>出版社：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1983, 4th ed.<br>書　碼：0398046697<br>〈中譯版〉<br>書　名：最新放射物理學<br>作　者：蔡榮煌譯、翁寶山校正<br>出版社：黎明書局<br>書　碼：無<br>2.〈原文版〉<br>書　名：Introduction to Health Physics<br>作　者：Cember. Herman<br>出版社：Pergamon Press 1997, 3rd ed.<br>書　碼：0071054618<br>〈中譯版〉<br>書　名：保健物理導論<br>作　者：翁寶山譯<br>出版社：黎明書局 1999 年<br>書　碼：9574931250<br>3.書　名：Diagnostic Ultrasound: Principle, Instruments and Exercise.<br>作　者：Frederick W.<br>出版社：Kremkau 1993, 4th ed.<br>書　碼：0721628230<br>4.書　名： MRI: The Basic<br>作　者：Ray H. Hashemi, William G. Bridley<br>出版社：Williams & Wilkins 1997, 1st ed.<br>書　碼：0683182404 |

| 科目 | 科目名稱 | 命題大綱與<br>百分比 | 參考用書名稱 |
| --- | --- | --- | --- |
| 二 |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 | 5.書　名：游離輻射防護薈萃<br>作　者：陳為立等人<br>出版社：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998, 3rd ed.<br>書　碼：9579863156<br>6.書　名：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審查項目、醫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br>作　者：原子能委員會<br>出版社：原子能委員會 2001,1st ed.<br>書　碼：無(原能會網站查詢) |
| 三 |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 1.X 光及電腦斷層（30%）<br>2.超音波（10%）<br>3.磁振學（20%）<br>4.放射線治療儀器（20%）<br>5.核子醫學儀器（20%） | 1.書　名：Radiologic Science for Technologists<br>作　者：Stewart C. Bushong<br>出版社：Mosby 2001, 7th ed.<br>書　碼：0323013376<br>2.書　名：Diagnostic Ultrasound: Principle, Instruments and Exercise.<br>作　者：Frederick W.<br>出版社：Kremkau 1993, 4th ed.<br>書　碼：0721628230<br>3.書　名：Christensen's Physic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br>作　者：T.S. Curry, T.E. Dowdey, R.C. Murry<br>出版社：Lea & Febiger 1990, 4th ed.<br>書　碼：0812109184<br>4.書　名：The Physics of Radiation Therapy<br>作　者：Faiz M, Khan<br>出版社：Williams & Wilkins 2003, 3rd ed.<br>書　碼：0683045024<br>5.書　名：Essentials of Nuclear Medicine Physics<br>作　者：Rachel A. Powsner Edward R. Powser<br>出版社：Blackwell Science, 1998, 1st ed.<br>書　碼：0632043148 |

| 科目 | 科目名稱 | 命題大綱與<br>百分比 | 參考用書名稱 |
| --- | --- | --- | --- |
| 四 |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 1.一般攝影及特殊攝影(含牙科及心導管)（35%）<br>2.X 光電腦斷層掃描（15%）<br>3.磁振造影（15%）<br>4.超音波掃描（15%）<br>5.數位化影像處理（10%）<br>6.放射診斷品保與安全（10%） | 1.書　名：MRI: The Basic<br>作　者：Ray H. Hashemi, William G. Bridley<br>出版社：Williams & Wilkins 1997, 1st ed.<br>書　碼：0683182404<br>2.書　名：Computed Tomography: Physical Principles, Clinical Applications, and Quality Control<br>作　者：Euclid Seeram RT<br>出版社：W. B. Saunders 2001, 2nd ed.<br>書　碼：0721681735<br>3.書　名：Textbook of Radiographic Positioning and Related Anatomy.<br>作　者：K. L. Bontrager<br>出版社：Mosby 2001, 5th ed.<br>書　碼：0323012191<br>4.書　名：Ultrasound Teaching Manual<br>作　者：Matthias Hofer<br>出版社：Thieme 1999, 1st ed.<br>書　碼：086577725X<br>5.書　名：Quality Management in the Imaging Sciences<br>作　者：Jeffrey Papp<br>出版社：Mosby 2003, 2nd ed.<br>書　碼：0323016243 |
| 四 |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 | 6.書　名：Digital Image Processing<br>作　者：Rafael C. Gonzalez, Richard E. Woods<br>出版社：Addison Wesley 2002, 2nd ed.<br>書　碼：9867594118<br>7.書　名：PACS: Basic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Chapters 1, 7, 10, 12, 14.<br>作　者：H.K. Huang, Wiley-Liss, Inc, 1999, 1st ed.<br>書　碼：0-471-25393-6 |

| 科目 | 科目名稱 | 命題大綱與<br>百分比 | 參考用書名稱 |
|---|---|---|---|
| 五 |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 1.放射生物（10%）<br>2.遠隔治療技術（30%）<br>3.近接治療技術（10%）<br>4.放射治療計畫（20%）<br>5.模擬攝影及模具製作（15%）<br>6.放射治療品保與安全（15%） | 1.書　名：Radiobiology for the Radiologists<br>作　者：Eric, Hall<br>出版社：Lippincott, 2000, 5th ed.<br>書　碼：0781726492<br>2.書　名：Technological Basis of Radiation Therapy<br>作　者：Seymour. H, Levitt<br>出版社：Lippincott 1996, 3 rd ed.<br>書　碼：0195014030<br>3.書　名：The Physics of Radiation Therapy<br>作　者：Faiz M. Khan<br>出版社：Williams & Wilkins 2003, 3rd ed.<br>書　碼：0683045024<br>4.書　名：Treatment Planning in Radiation Oncology<br>作　者：Faiz M. Khan<br>出版社：Williams & Wilkins 1998, 2nd ed.<br>書　碼：0683046071<br>5.書　名：Comprehensive QA for Radiation Oncology<br>作　者：Gerald J. Kutcher…<br>出版社：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in Medicine (AAPM ) 1994, 1st ed.<br>書　碼：無 |
| 六 |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 1.核醫藥物（15%）<br>2.SPECT 及 PET 造影技術（50%）<br>3.放射性免疫分析技術（10%）<br>4.核醫治療技術（10%）<br>5.核醫品保與安全（15%） | 1. 書　名：Society of Nuclear Medicine Procedure Guideline Manual<br>作　者：Henry D. Royal<br>出版社：Society of Nuclear Medicine, U. S. A. 2001, 2nd ed.<br>書　碼：無<br>2.書　名：Fundamentals of Nuclear Pharmacy<br>作　者：Gopal B. Saha<br>出版社：Springer-Verlag, 1992, 1st ed.<br>書　碼：3540977139<br>3.書　名：Diagnostic Nuclear Medicine<br>作　者：Martin Sandler<br>出版社：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003, 4th ed.<br>書　碼：078173252<br>4.書　名：Nuclear Medicine In Vitro<br>作　者：Benjamin Rothfeld<br>出版社：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1983, 2nd ed.<br>書　碼：0397505051<br>5.書　名：Nuclear Medicine in Clin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br>作　者：I. P. C. Murry, P. J. Ell<br>出版社：Churchill Livingstone 1998, 2nd ed.<br>書　碼：044305861X |

備註：本參考用書，均以最新版次為命題依據，且除本參考用書外，各應試科目得命擬百分之十之綜合性試題為原則。

## 附錄三　對比劑不良反應預防及處理

◎對比劑不良反應之預防

| | |
|---|---|
| 一般原則 | 對比劑加溫約近於體溫。<br>注射對比劑前，先查核及詢問受檢者有無過敏史。<br>有類似過敏病史受檢者，儘可能使用非離子性之對比劑。<br>檢查後讓受檢者等候，20 分鐘後若無不適再拔除注射管路。<br>注射對比劑過程中及結束時，均應詢問受檢者的感覺，並觀察有無不適之反應。 |

◎對比劑不良反應依嚴重度分類

| 輕　　度 | 中　　度 | 重　　度 |
|---|---|---|
| 噁心 | 昏眩 | 低血壓性休克 |
| 輕度嘔吐＊ | 嚴重嘔吐＊ | 肺水腫 |
| 局限性蕁麻疹＊＊ | 大範圍蕁麻疹＊＊ | 呼吸停止 |
| 發癢 | 顏面水腫 | 心跳停止 |
| 冒冷汗 | 呼吸困難 | 抽筋 |

＊輕度指可經休息或藥物控制之情況，嚴重指雖經藥物處理仍無法抑制之嘔吐。

＊局限性指發生於身體某一部位如顏面或某一肢體之情況,大範圍指超過身體一個部位以上。

◎對比劑不良反應之處理

| | |
|---|---|
| 一 | 病人有打噴嚏、咳嗽、打呵欠、皮膚發紅、輕微發燒、噁心、嘔吐、寒顫：<br>(1)立即停止注射。<br>(2)必要時依醫囑給予止吐藥，例如：Novamin 5mg/ml/amp，但多數情況不必給藥。<br>(3)密切觀察病人有無延續性之反應。 |
| 二 | 皮膚發紅、發癢、蕁麻疹、眼瞼水腫：<br>**輕度：**<br>(1)觀察並鼓勵多喝開水（因對比劑係屬水溶性由腎臟排泄）。<br>(2)給予注射抗組織胺：如 Allermin 5mg/ml/amp，同時提醒病人可能會想睡覺。<br>**嚴重時處理：**<br>(1)皮下注射 Epinephrine(1:1000, 0.1ml=0.1mg), 0.3~0.5 mg 。<br>(2)給予靜脈注射液，如 0.9% 生理食鹽水或林格氏液。<br>(3)必要時靜脈注射皮質酮（約相當於 250 mg 之 prednisolone）。 |
| 三 | 若主訴心絞痛時：<br>(1)給予氧氣(2-4 L/min)。<br>(2)慢速靜脈液體注射。<br>(3)給予 Nitroglycerin 0.4 mg 含舌下，可每分鐘重複給予。(4)必要時依醫囑 Morphine 1~3 mg 靜脈注射。<br>(5)使用 E.K.G. monitor，以監測心電圖之變化。<br>(6)安撫、緩和病人情緒，注意受檢者情況變化。 |

| | |
|---|---|
| 四 | 血壓下降：<br>(1)將病人平躺，抬高腳及維持空氣通暢。<br>(2)給予氧氣(4~6 L/min)。<br>(3)快速靜脈注射生理食鹽水或林格氏液(500~1000ml) 。<br>(4)每 5 分鐘量一次血壓，注意血壓之變化並記錄。<br>(5)注意受檢者之保暖照護。<br>(6)當心率低於每分鐘 60 下；收縮壓低於 80 毫米汞柱時，依醫囑靜脈注射 atropine 0.5 mg(依需要可每 3~5 分鐘重複給藥，最多至 3 mg)。<br>(7)若心率過速則協助大夫給予藥物治療，密切觀察生命徵象之變化。<br>(8)若為 VT、PSVT 依需要施行心臟電擊術。 |
| 五 | 呼吸困難、痙攣性咳嗽、氣管痙攣、哮喘、氣喘時：<br>(1)給予氧氣使用(4~6 L/min)。<br>(2)施打皮下注射 adrenaline 0.1-0.2 mg，總劑量可達到 1.0 mg。<br>(3)維持呼吸道通暢，依醫囑給予氣管擴張劑，如：Alupent、Aminophylline 等。<br>(4)依醫囑由靜脈注射 Hydrocortisone。<br>(5)密切觀察 vital sign 之變化，並做詳細之護理記錄。 |
| 六 | 全身痙攣之護理：<br>(1)保護病人防止受傷。<br>(2)保持呼吸道通暢，必要時給予抽痰。<br>(3)給予氧氣使用(4~6 L/min)。<br>(4)依醫囑靜脈給予注射 Diazepam 5~10 mg 。 |
| 七 | 當呼吸與心跳停止時：<br>呼叫院內急救小組（代號）並馬上實施心肺復甦術及高級救命術。<br>(1)評估病患對心肺甦醒術之有效特徵：<br>a.察覺頸動脈搏動、心跳回復。<br>b.瞳孔縮小，對光有反應。<br>c.膚色黑轉為淡紅或正常膚色。<br>d.血壓回升，意識狀態改善。<br>(2)急救回復後應繼續觀察，以防合併症發生。<br>(3)維持呼吸道充份換氣。<br>(4)維持有效之血液循環。<br>(5)持續性的密切護理照護及觀察。 |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至醫院訪視心得與建議回饋表

◎請沿虛線剪下，依需求交予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 _____（簽章） |
| 填寫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部科實習項目 | □醫學影像技術學<br>□放射線治療技術學<br>□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
| 訪視學生實習成效之心得 | |
| 對於醫院實習規劃之建議 | |
| 醫院實習負責教師：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

# 醫事放射師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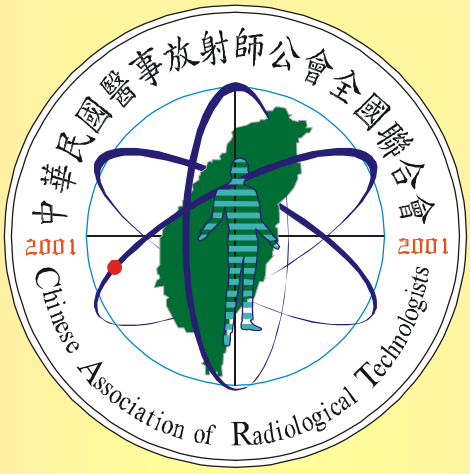


我決心奉獻所學，全心投入，以放射醫學為職志

我願意善盡天職，無怨無尤，以造福病患為首願

我願持續求新知，發揚專業，以提昇品質為己任

我感謝父母家人，社會師長，以感恩的心為回報

我誓言團結互信，善盡本分，以醫事放射為榮耀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台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58-5191
聯絡傳真：02-2558-5192
電子信箱：cart@mail2000.com.tw
網　　址：www.cart.org.tw